

**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

三、经审核，董事候选人胡昇荣先生、束行农先生、朱钢先生、周文凯先生、陈峥女士、杨伯豪先生、顾韵婵女士、徐益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；

四、同意提名胡昇荣先生、束行农先生、朱钢先生、周文凯先生、陈峥女士、杨伯豪先生、顾韵婵女士和徐益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范卿午、朱增进、陈冬华、肖斌卿

2017年5月9日

